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

71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 日 16 時 3 分在本市○○公園內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101 年 4 月 1 日違規字第 003763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

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1 年 5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71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

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未劃紅、黃線，亦未設禁止停車標誌，致訴願人誤為可停車，違規情節輕微，應予不罰，或以書面、口頭告誡。
- （二）原處分機關之告示牌設於車輛出入口，字體密麻細小，一般行進車輛無法停下細讀；復以其時訴願人腹部絞痛萬分，急欲上洗手間，乃於現場未設禁停標誌及未劃黃線之位置停車，盼能衡酌上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

三、查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 日 16 時 3 分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有現場採證

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致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未劃紅、黃線，亦未設禁止停車標誌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本件依據卷附資料所示，違規地點屬○○公園園區範圍，其出入口處疏散門已設有告示牌，載明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亦載有罰則之相關事項；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訴願人於本市○○公園未依規定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其違規情節輕微，應予不罰，或以書面、口頭告誡乙節。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人員查獲時，並不在現場，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由執行人員記錄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

，據以裁處，自無違誤。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並無須經勸導或警告後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告示牌字體密麻細小，車輛行進中無法細讀，且當時腹部絞痛萬分，乃於現場未設禁停標誌及未劃黃線之位置停車，請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查本府前揭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已明定平時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

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觀諸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明顯未劃有停車格，訴願人卻違規停放，自應受罰，尚難以系爭車輛停車地點未設禁停標誌及未劃黃線、告示牌字體密麻細小無法細讀為由而冀邀減輕或免除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